

证券代码：002444

证券简称：巨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20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天健审（2018）4208 号）确认，公司 2017 年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447,114,264.47 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4,711,426.45 元后；加上期初母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1,874,590,362.21 元，减去已分配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107,524,770.00 元，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,169,468,430.23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 年-2017 年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二、2017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与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

根据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和产业发展布局安排，预计在项目投资及新产品开发方面有较大的资本性支出，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，并谋求公司

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在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，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公司最近三年（2015 年-2017 年）以现金方式累计利润分配人民币 2.15 亿元，超过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%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 年-2017 年）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同意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